联合国 A/AC.291/12/Add.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纽约

会员国就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中关于国际合作、技术援助、预防措施和实施机制的条款、最后条款和序言提交的提案和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补充材料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V.22-10956 (C) 010922 010922

请回收

补充材料

本增编载有 2022 年 7 月 29 日之后收到的一个会员国提交的材料，供拟订一项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22 年 8 月 9 日]

序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为，序言部分应强调需要确保执法利益与尊重基本人权之间的适当平衡。此外，它还应承认现有国际文书和国际合作框架已经发挥的重要作用。

章——国际合作

第 1 条
条件和保障措施

1. 缔约方均应确保本节所规定权力和程序的确立、实施和适用符合其国内法规定的条件和保障措施，其中应规定充分保护人权和自由，包括缔约方依照 1966 年《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而产生的权利，并应纳入相称性原则。

2. 鉴于有关程序或权力的性质，此类条件和保障措施除其他外还应酌情包括司法监督或其他独立监督、适用的正当理由以及此类权力或程序的范围和期限限制。

3. 在符合公共利益、特别是稳健司法的范围内，各缔约方均应考虑本节规定的权力和程序对第三方权利、责任和合法利益的影响。

第 2 条
一般原则

缔约方应根据本章的规定，通过适用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有关国际文书、根据统一立法或对等立法商定的安排以及国内法，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彼此合作，以便对本公约涵盖的犯罪进行调查或提起诉讼，或收集刑事罪的电子形式的证据。

第 3 条
引渡

1. (a) 本条适用于缔约方之间对依照本公约所列犯罪确立的刑事罪进行的引渡，条件是这些罪行根据有关缔约方双方法律都应处以剥夺自由（最高刑期至少一年）或更严厉的处罚。

(b) 如依据缔约方双方或多方之间适用的统一立法或对等立法或引渡条约包括《欧洲引渡条约》商定的安排应适用另一最低限度刑罚，则应适用此种安排或条约规定的最低限度刑罚。

2. 本条第 1 款所述刑事罪应视为列入缔约方之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的可引渡犯罪。各缔约方承诺在今后彼此缔结的任何引渡条约中将这些犯罪列为可引渡犯罪。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方应承认本条第 1 款所述刑事罪为它们之间可相互引渡的犯罪。

4.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缔约方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包括被请求缔约方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5. 如果拒绝以本条第 1 款所述刑事罪为由的引渡，唯一依据是被要求引渡人的国籍，或者因为被请求缔约方自认为对该犯罪具有管辖权，被请求缔约方须应请求缔约方的要求将案件提交本国主管机关，以便进行起诉，并应在适当时间将最后结果报给请求缔约方。主管机关应以处理该缔约方法律定为性质相当的任何其他犯罪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开展调查、提起诉讼。

6. (a) 在未订立条约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均应在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告知联合国秘书长负责提出或接收引渡请求或临时逮捕请求的每个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b) 联合国秘书长应建立并不断更新缔约方如此指定的机关登记册。各缔约方均应确保登记册上登记的详细信息始终正确无误。

第 4 条
与互助有关的一般原则

1. 缔约方应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提供互助，以便对涉及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刑事罪进行调查或提起诉讼，或收集刑事罪的电子形式的证据。

2. 各缔约方还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履行[关于司法协助和利用程序法支持其他缔约方请求的条款]中规定的义务。

3. 各缔约方可在紧急情况下通过快速通信手段，可能的情况下通过电子传输手段，提出互助请求或开展与之有关的通信，只要此种手段提供适当程度的安全性和认证（必要时还包括加密），并应被请求缔约方要求后续正式确认。被请求缔约方应以任何此种快速通信手段接受并回应该请求。

4. 除本章各条另有具体规定外，互助应遵守被请求缔约方法律或适用的互助条约规定的条件，包括被请求缔约方可拒绝合作的理由。被请求缔约方不得仅以其认为请求涉及的犯罪属于经济犯罪为由，就本条约规定为刑事罪的犯罪行使拒绝提供互助的权利。

5. 根据本章的规定，若被请求缔约方获准以存在双重犯罪作为互助的条件，则如果根据该国法律，寻求协助办理的犯罪基本行为属于刑事罪，那么不论其法律是否与请求缔约方的法律一样将该犯罪列为同一类别或以相同的术语命名该犯罪，均应视为条件已得到满足。

第 5 条
自发提供信息

1. 若缔约方认为披露信息可能有助于接收缔约方就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罪发起或开展调查或提起诉讼，或可能使接收缔约方据本章提出合作申请，则该缔约方可在符合其本国法律的范围内，在未经事先请求的情况下，向另一缔约方转发其在调查框架内获得的信息。

2. 在提供此类信息之前，提供方可要求信息保密或仅在某些条件下使用信息。若接收方无法同意这一请求，应通知提供方，由提供方决定是否仍将提供该信息。若接收方接受有约束条件的信息，则应受这些条件约束。

第 6 条
在没有适用的国际协定的情况下开展国际合作的程序

1. 如果请求方和被请求方之间没有基于现行的统一立法或对等立法的互助条约或安排，则应适用本条第 2 款至第 9 款的规定。在有此类条约、安排或立法的情况下，本条规定不适用，除非有关缔约方同意取而代之适用本条其余部分的任何规定或全部规定。

2. (a)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中央机关，负责发出和答复互助请求、执行此类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执行请求的机关。

(b) 中央机关应相互直接沟通；

(c) 各缔约方在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应将依照本款指定的机关的名称和地址告知联合国秘书长；

(d) 联合国秘书长应建立并不断更新缔约方如此指定的机关登记册。各缔约方应确保登记册上登记的详细信息始终正确无误。

3. 根据本条提出的互助请求应按照请求方规定的程序执行，但与被请求方法律不符的情况除外。

4. 除第 3 条第 4 款规定的拒绝理由外，被请求方可在下列情况下拒绝提供协助：

(a) 被请求方认为该项请求所涉犯罪为政治犯罪或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者

(b) 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5. 如果就请求采取的行动会妨碍被请求方有关机关进行的刑事调查或诉讼，则该缔约方可推迟就请求采取行动。

6. 被请求方在拒绝或推迟协助前，应在与请求方协商后，酌情考虑是否部分同意请求，或附加其认为必要的条件。

7. 被请求方应将协助请求的执行结果立即通知请求方。拒绝或推迟请求应说明理由。被请求方亦应将无法执行或可能严重延误执行请求的任何理由通知请求方。

8. 被请求方应对根据本章提出的任何请求所涉的事实及其主题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需要者除外。若被请求方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立即通知请求方，由请求方决定是否仍应执行该请求。

9. (a) 在紧急情况下，请求方的司法机关可直接向被请求方的司法机关发出互助请求或与此有关的通信。在任何此类情况下，应同时通过请求方中央机关向被请求方中央机关发送一份副本。

(b) 本款下的任何请求或通信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发送；

(c) 请求系根据本条(a)项提出，但有关机关没有权限处理该请求的，应将该请求转交国家主管机关，并将此事直接通知请求方。

(d) 根据本款提出的请求或开展的通信，不涉及强制行动的，可由请求方主管机关直接转交被请求方主管机关；

(e) 各缔约方在签署或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可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为提高效率，根据本款所提请求应提交其中央机关。

第 7 条
刑事诉讼的移交

缔约方如认为相互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特别是在涉及数国管辖权时，为了使起诉集中，应考虑相互移交诉讼的可能性，以便对本公约所涵盖的某项犯罪提起诉讼。

第 8 条
保密和使用限制

1. 如果请求方和被请求方之间没有基于现行的统一立法或对等立法的互助条约或安排，则应适用本条的规定。在有此类条约、安排或立法的情况下，本条规定不适用，除非有关缔约方同意取而代之适用本条其余部分的任何规定或全部规定。

2. 被请求方可提出在下列条件下才能依请求提供信息或材料：

(a) 这些信息或材料必须保密，如果不满足此条件，那么司法协助请求就无法得到满足；或者

(b) 信息或材料不得用于请求所述侦查或诉讼程序以外的任何侦查或诉讼程序。

3. 如果请求缔约方无法遵守第 2 款所述条件，应立即通知另一缔约方，由另一缔约方决定是否仍应提供信息。如果请求缔约方接受该条件，则应受该条件的约束。

4. 根据第 2 款所述条件提供信息或材料的任何缔约方，可要求另一缔约方就该条件说明此类信息或材料的使用情况。

第 9 条
快速保全已存储的计算机数据

1. 请求方打算提交互助请求以搜查或以类似方式查阅、扣押或以类似方式获取或披露在另一缔约方境内借助计算机系统存储的数据的，可请另一缔约方命令或以其他方式实现快速保全该数据。

2. 根据第 1 款提出的保全请求应具体说明：

(a) 寻求保全数据的机关；

(b) 作为刑事调查或诉讼标的的犯罪，以及有关事实的简要概述；

(c) 拟保全的已存储的计算机数据及其与犯罪之间的关系；

(d) 指明已存储的计算机数据保管人或计算机系统位置的任何可用信息；

(e) 保全的必要性；和

(f) 缔约方打算提交互助请求，以搜查或以类似方式查阅、扣押或以类似方式获取或披露已存储的计算机数据。

3. 被请求缔约方收到另一缔约方的请求后，应依照本国法律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快速保全指定数据。为了回应请求，不应要求将双重犯罪作为提供此种保全的一项条件。

4. 缔约方答复搜查或以类似方式查阅、扣押或以类似方式获取或披露已存储数据的互助请求，要求以双重犯罪为条件的，对于根据本公约所确立犯罪以外的犯罪，如果有理由认为披露时无法满足双重犯罪的条件，则保留拒绝根据本条提出的数据保全请求的权利。

5. 此外，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拒绝保全请求：

(a) 该项请求涉及被请求方认为是政治犯罪或与政治犯罪有关联的犯罪；或者

(b) 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6. 若被请求方认为保全无法确保该数据今后可用，或威胁到请求方调查的保密性，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请求方的调查，则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请求方，由请求方决定是否仍执行请求。

7. 应第 1 款所述请求实行的保全，时间不得少于 60 天，以便请求缔约方能够就搜查或以类似方式查阅、扣留或以类似方式获取或披露数据提出请求。在收到此类请求后，应在就该请求作出决定之前继续保全该数据。

第 10 条
关于访问计算机存储数据的互助

1. 缔约方可请求另一缔约方搜查或以类似方式查阅、扣押或以类似方式获取和披露通过计算机系统存储、位于被请求缔约方领土内的数据，包括根据第 9 条保全的数据。

2. 被请求缔约方应适用第 2 条所述国际文书、安排和法律，并按照本章其他有关规定，对请求作出答复。

3. 在下列情况下，应从快对请求作出答复：

(a) 有理由相信有关数据极易丢失或被修改；或者

(b) 第 2 款所述文书、安排和法律对加快合作另有规定。

第 11 条
24/7 全天候执法网络

1. 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随时待命的联络点，以确保为涉及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刑事罪的调查或诉讼，或为收集刑事罪的电子形式的证据提供即时协助。此类协助应包括支持采取下列措施，或在其国内法律和惯例允许的情况下直接执行下列措施：

(a) 提供技术咨询；

(b) 根据[与保全和披露计算机数据有关的规定]保全数据；

(c) 收集证据，提供法律信息，并找到嫌疑人所在位置。

2. (a) 缔约方的联络点应能够与另一缔约方的联络点迅速进行联系；

(b) 若缔约方的指定联络点并非该缔约方负责国际互助或引渡的一个或数个机关，则该联络点应确保能够迅速与该类机关协调。

3. 各缔约方均应确保有经过培训、装备齐全的人员，以便利该网络的运行。

第 12 条
执法合作

1. 缔约方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成效。各缔约方尤其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a)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机关、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有关缔约方认为适当时还可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有关情报；

(b) 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就涉嫌参与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进行调查；

(c)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d) 促进其主管机关、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加强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根据有关缔约方之间的双边协定或安排派出联络官员；

(e) 与其他缔约方交流关于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人所使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的信息；

(f) 交换情报并协调为尽早查明本公约所涵盖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

2. 为实施本公约，缔约方应考虑订立关于其执法机构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并在已有这类协定或者安排的情况下考虑对其进行修正。如果有关缔约方之间尚未订立此类协定或安排，缔约方可考虑以本公约为依据，就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开展相互执法合作。缔约方应当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各种协定或者安排，包括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以加强缔约方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第 13 条
联合侦查

缔约方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以便有关主管机关可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侦查机构。如无这类协定或者安排，可以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这类联合侦查。有关缔约方应确保充分尊重拟在其境内开展此类调查的缔约方的主权。

章——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第 14 条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一般原则

1. 各缔约方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根据下列原则，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实施本公约：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应以包容性的方式开展，并应包括所有国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以及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各级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

(b) 每个受益者都需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根据国家的具体国情和要求，确定自己的优先事项；

(c) 各项举措需要采取全面和系统的办法，包括多个层级和层面（技术、人力、组织、政府和法律方面），以现有能力为基础，并确保可持续性。

2. 透明度和问责制有助于建立信任，这对于开展有效合作是必需的。

第 15 条
培训

1. 各缔约方均应尽可能在必要时为其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调查法官及其他负责对本公约所涵盖犯罪进行预防、侦查和控制的人员开展、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这类方案必须侧重于具有性别响应性的做法，因为本公约所涵盖的某些犯罪对某些群体（儿童、青年——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可能大于对其他群体的影响。这些方案还必须维护国际人权，并可包括人员借调和交流。这类方案应在本国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特别针对以下方面：

(a) 用于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方法；

(b) 在制定和规划预防和打击本公约所列犯罪的战略政策和立法方面建设能力；

(c)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人所使用的技术，以及适当的反制措施；

(d) 侦查和监测实施本公约所述犯罪所得收益的去向，用于转移、隐瞒或掩饰此种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设备或其他工具及手法，以及用以打击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方法；

(e) 收集证据，尤其是电子证据；

(f) 现代执法设备和技术；

(g)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方法。

2. 缔约方应相互协助，规划并实施旨在分享本条第 1 款所提及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并应为此目的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对共同关心问题的合作与讨论。

3. 缔约方应促进有助于更有效地开展司法协助的专门培训。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可包括协助起草和处理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中央机关或负有相关职责的机构的人员的借调和交流。

4. 在有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在必要程度上加强努力，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范围内以及其他相关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及培训活动。

第 16 条

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实施公约

1. 缔约方应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有助于最大限度优化本公约实施工作的措施，同时应考虑到本公约所列犯罪对整个社会尤其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2. 缔约方应在相互协调以及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的情况下，尽可能作出具体努力，特别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核心作用：

(a) 加强其同发展中国家在各级的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打击本公约所列犯罪的能力；

(b)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有效打击本公约所列犯罪，并帮助它们成功实施本公约；

(c) 在承认私营部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的情况下，酌情鼓励和说服其他国家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与它们一道根据本条作出努力，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以协助它们实现本公约的各项目标；

(d) 就所开展的活动交流最佳做法和信息，以期提高透明度，避免工作重复，并最佳利用汲取到的任何经验教训。

3. 这些措施不得影响现有对外援助承诺或其他多边、区域或国际一级的财政合作安排。

4. 缔约方可以缔结关于物资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同时考虑到为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式行之有效以及预防、侦查与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犯罪所必需的各种财政安排。

5. 缔约方和其他执行组织应确保为支持能力建设而开展的援助工作受到适当和透明的监测和评价程序的制约，以评估其有效性。

章——预防措施

第 17 条
预防

1. 缔约方应努力开发和评价各种旨在预防本公约所列犯罪的国家项目，并制订和促进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政策。

2. 缔约方应酌情在其预防本公约所列犯罪的措施中努力顾及性别平等。

3. 缔约方应努力定期评价现有的相关国家法律文书和行政做法，以查明差距和脆弱之处，并确保其面对本公约所列犯罪带来的不断变化的威胁具有相关性。

4. 缔约方应努力促进被判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5. 缔约方应努力使公众更多认识本公约所列犯罪所构成威胁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以及公众为保护自己可做些什么。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多种多样的多元媒介传播信息，其中应包括促进公众参与预防和打击这类犯罪的措施。

6. 认识到预防需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缔约方应努力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企业采用基于风险的办法，以提高其对本公约所列犯罪的应对能力，发现和应对此类事件并从中恢复。

7. 缔约方应努力提供信息、咨询、指导和支持，以帮助其社会、经济体和公民采取实际步骤，使自己免受本公约所列犯罪之害。

8. 缔约方应努力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为此建立和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或对话，制定适合缔约方国情的监管框架，以便利或促进设计安全、不损害儿童安全的服务，同时保护隐私、表达自由和其他国际公认的人权。

9. 缔约方应考虑采取具体且有针对性的措施，保护儿童上网安全。这可能包括确保国内法律框架、实际安排和国际合作安排到位，从而促成侦查、查明、举报、调查、起诉并威慑线上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

10. 缔约方应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技术界密切协商，通过提升数字素养运动和其他宣传活动，努力特别注意预防和制止性别暴力行为的问题，特别是网上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第 18 条
加强与执法机关合作的措施

1. 各缔约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曾参与本公约所列犯罪的人：

(a) 就这类事项为主管机关的调查和取证提供有用信息，例如：

㈠ 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内的相关犯罪行为体的身份、性质、组成情况、结构、所在地或活动；

㈡ 与其他犯罪行为体之间的联系，包括国际联系；

㈢ 犯罪行为体所实施或可能实施的犯罪；

(b) 为主管机关提供可能有助于剥夺犯罪行为体的资源或犯罪所得的实际而具体的帮助。

2. 对于在本公约所涵盖的某项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予以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各缔约方均应考虑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的可能性。

3. 对于在本公约所涵盖的某项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予以实质性配合者，各缔约方均应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规定允许免予起诉的可能性。

4.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位于某一缔约方的人员能够给予另一缔约方主管机关以实质性配合，有关缔约方可以考虑根据本国法律订立协议或者安排，其中可规定由对方缔约方提供本条第 2 和 3 款所述的待遇。

第 19 条
收集、交换和分析关于本公约所列犯罪性质的资料

1. 各缔约方应考虑同科学界和学术界协商，分析本公约所列犯罪的趋势以及所涉及的专业团体和技术。

2. 缔约方应考虑酌情收集关于本公约所列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经验的数据，同时适当考虑到个人隐私和人权，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这些数据，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了解普遍存在的威胁以及如何最有效地应对这些威胁。

3. 缔约方应考虑相互合作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发和分享关于本公约所列犯罪的分析性专门知识。

4. 各缔约方应考虑监测其打击本公约所列犯罪的政策和实际措施，酌情对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分享评估结果。

第 20 条
社会参与

1. 各缔约方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技术界和社区组织等，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本公约所列犯罪，并提高公众对这些犯罪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应适当注意性别代表性。这种参与应当通过下列措施予以加强：

(a) 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并促进公众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作用；

(b) 确保公众有获得信息的有效渠道；

(c) 开展有助于不容忍本公约所列犯罪的公众宣传活动，以及包括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在内的公共教育方案；

(d) 尊重、促进和保护有关本公约所列犯罪的信息的查找、接收、公布和传播的自由。这种自由的行使可能要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须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限：

㈠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㈡ 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

章——实施机制

第 21 条
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本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方打击本公约所列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议本公约的实施工作。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召集缔约方会议，时间不迟于本公约生效后一年。缔约方会议应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开展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列活动的规则（包括关于支付开展这些活动所致费用的规则）。认识到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在预防和打击本公约所列犯罪的努力中的核心作用，议事规则应包括一项有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的规定。

3. 缔约方会议应议定实现本条第 1 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机制，其中包括：

(a) 便利缔约方开展活动，办法包括鼓励调动自愿捐助；

(b) 促进各缔约方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之间就与本公约所列犯罪有关的模式和趋势以及打击这些犯罪的成功做法交流信息；

(c) 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d) 定期审议本公约实施情况；

(e) 为改进本公约及其实施情况提出建议；

(f) 适当地利用打击和预防本公约所列犯罪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4. 为了本条第 3 款(d)项和(e)项的目的，缔约方会议应通过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缔约方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议机制，对缔约方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进行必要的了解。

5. 各缔约方均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信息，说明用于实施本公约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各项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

第 22 条
秘书处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2. 秘书处应：

(a) 协助缔约方会议开展本公约第 21 条所列各项活动，并为缔约方会议届会作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b) 根据请求，协助缔约方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公约第 21 条第 5 款提及的信息；和

(c) 确保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秘书处的必要协调。

第 23 条
公约的实施

1. 各缔约方均应根据国际人权法和本国国内法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2. 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在各缔约方的本国法律中也应确立。

3. 为预防和打击本公约所列犯罪，各缔约方均可采取比本公约规定的措施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

章——最后措施

第 24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方应当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缔约方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者适用发生任何争端，在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按其中一方请求提交仲裁。如果自请求提交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后这些缔约方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各缔约方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均可声明其认为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方而言，其他缔约方不应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

4. 根据本条第 3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方，均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

第 25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自[日期]起在[地点]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其后至[日期]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还应开放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条件是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签署本公约。

3.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如果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该组织也可照样办理。该组织应在该项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中宣布其在本公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4. 任何国家或任何至少已有一个成员国加入本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加入本公约。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本公约时应宣布其在本公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第 26 条
同议定书的关系

1. 本公约可由一项或多项议定书予以补充。

2. 只有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方可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3. 本公约缔约方不受议定书约束，除非其已根据议定书规定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4. 本公约的任何议定书均应结合本公约予以解释，并考虑到该议定书的宗旨。

第 27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五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为本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2. 对于在第五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组织交存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第 28 条
修正

1. 缔约方可在本公约生效已满五年后提出修正案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缔约方和缔约方会议，以就该提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共识。如果已为达成共识作出一切努力而

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方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上依本条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3.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4.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缔约方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者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九十天之后对该缔约方生效。

5.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方则仍受本公约原条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者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29 条
退约

1. 缔约方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此项退约应自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均已退出本公约时即不再为本公约缔约方。

3. 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退出本公约，即自然退出其任何议定书。

第 30 条
保存人和语文

1.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指定保存人。

2. 本公约原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的全权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所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